

一、简介

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，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润才须在香港纳税，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润则不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。简言之，即使在香港成立了有限公司，但如果公司业务利润并非来自香港，公司便可于申报香港利得税时，同时向香港税局申请“离岸收入”以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。

确定利润的来源地须根据有关个案的事实而决定，所以并无一个可以概括适用于各种不同情况的通则。利润是否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，是由利润的性质及产生有关利润的交易性质所决定。

所以香港公司在税务上应做出怎样的安排才能完全符合“离岸收入”之利得税豁免要求，香港税局并未有明确的规定。

二、离岸豁免申请基本要求

- 1) 供应商和客户均不是香港客商;
- 2) 订单的签署过程均不在香港发生;
- 3) 货物未在香港发生报关、收发货等;
- 4) 未在香港有实体的办公室和聘请香港员工;
- 5) 未在香港政府留有任何经营纪录等。

三、申请次数与间隔时间

只要贵司的业务没有改变，在税务局的惯常做法下，申请离岸豁免一次便可，不需要每年都持续申请。

若申请成功后，税局会视贵司以后年度都是离岸，会不定时复查，以我们的经验来说，短则两年一次，长则十年以上都没有复查过。

如贵司的业务于某一年度有所变更，只要在报告与税表上写清楚，税局就会再次出信询问新业务的离岸性质，相当于需要重新申请离岸豁免。

四、申请离岸豁免的业务类型及关键文件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)

(一)贸易公司

- 1) 公司组织结构：包括员工名字、职位、职责；
- 2) 产品：买的是什么产品，产品清单；
- 3) 购货与销货：供应商与顾客寻找方法、议价方法(如邮件议价)、合同签订地点和负责

职员，是否为香港公司或关联公司(如适用);至少前 5 大供应商与顾客的交易金额、名称、地址及贵司负责职员(出差地点、时间、出差票据等);库存地点(如适用);所有交易之协议、发票、合同、报关单或收发货单、信用证、保险、运输单据、电邮、传真等;

- 4) 收付款方式：T/T，现金往来，信用证或其他途径。

(二)服务收入

- 1) 公司组织结构：包括员工名字、职位、职责；
- 2) 服务内容、服务职员(出差地点、时间、出差票据等)、服务地点(为判断收入来源地的核心要求，越具体越好，并附文件证明之类最好)
- 3) 服务费支付者的信息：名称、地址、与该公司联系方式等；
- 4) 服务合同与发票：签订的职员、何时签订、签订地点、签订方式(如邮件)等;服务费用计算标准;
- 5) 分包商(如适用)：名称、地址、支付的标准与金额、服务内容、地点等;
- 6) 香港银行户口的信息。

(三)工程收入

- 1) 公司组织结构：包括员工名字、职位、职责；
- 2) 工程地点、工程性质、工程进展报告、客户的名称、地址等；
- 3) 工程合同、发票、工程收入明细表、结算方式等；
- 4) 分包商(如适用)：名称、地址、分包金额、提供的分包内容与地点等；
- 5) 董事或雇员的差旅行程(出差地点、时间、出差票据等)；
- 6) 香港银行户口信息，收付款方式等。